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学生权益保护 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学生权益保护 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权益保护常用法律法规手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审定.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ISBN 7-80078-884-9

I. 学… II. 全… III. 学生-青少年保护-法规-
汇编-中国 IV. D922.18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5649 号

书名/学生权益保护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XUESHENG QUANYI BAOHU CHANGYONG
FALÜ FAGUI SHOUCÉ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7.5 字数/196 千字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884-9/D·773

定价/1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近年来,学生权益受到侵害的事件屡有发生,为积极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我国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根据需要,我们将有关规定汇编了《学生权益保护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本书根据学生权益保护的内容和性质共分为综合、就学资助、卫生保健、学校管理职责等四类。本书内容全面、编排科学、分类合理,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家长和学生常用的法律工具书。

2004年8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04.1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04.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09.0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10.31)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03.18)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08.29)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99.06.28)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01.04.28)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12.28)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992.03.14)	7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08.21)	88

二、就学资助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对高等学校生活特别困难 学生进行资助的通知(1993.07.26)	9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印发《学生幼儿住院医疗 保险条款》的通知(1994.02.28)	99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对委属高校在校学生 实行定向补贴的通知(1994.06.10)	10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禁止通过学生征收集资费等 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1994.12.19)	10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 ‘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5.04.10)	109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健全中小学学生助学金 制度的通知(1995.07.07)	110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职教师资班学生享受师 范生待遇的通知(1995.12.25)	112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 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1999.06.18)	113
教育部、新闻出版署关于对贫困地区中小學生 供应黑白版教科书的通知(2000.03.08)	114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对全国部分贫 困地区农村中小學生试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 意见》的通知(2001.06.07)	115
教育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 室关于落实和完善中小学贫困学生助学金 制度的通知(2001.09.24)	117
教育部关于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个人信息 查询系统的通知(2002.06.07)	120

三、卫生保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06.04)	124
中小學生健康教育基本要求(试行) (1992.09.01)	130
全国学生沙眼综合防治方案(1992.09.01)	138

全国学生营养不良综合防治方案(试行)	
(1992.09.01)	140
全国学生龋病与牙周疾病综合防治方案(试行)	
(1992.09.01)	144
全国学生贫血综合防治方案(试行)	
(1992.09.01)	147
卫生部关于加强对学生配餐卫生管理的通知	
(1993.07.07)	15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强制要求学生 购买饮食和其他学习生活物品的通知	
(1993.07.07)	151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1996.08.27)	152
教育部关于防止学校学生中毒事件发生的紧急通知	
(1998.04.06)	155
国家经贸委、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推广 学生营养餐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1.02.12)	156
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工作实施方案	
(2002.03.21)	161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 标准(试行方案)》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试行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2.07.04)	165
国家教委关于推行《第二套全国中小学生(幼儿) 系列广播体操》的通知	
(2002.07.05)	170
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学生饮用奶质量及安全管理工作 的通知(2002.08.29)	171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2002.09.20)	174
教育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学生饮用奶计划”	
管理的意见(2002.12.12)	181
卫生部、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学校	
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2003.07.10)	184

四、学校管理职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排好中小学生节假日休息	
和活动的通知(1995.08.28)	1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动员北京等地高等学校学生	
农民工就地学习务工的紧急通知	
(2003.04.25)	18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1990.01.20)	19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992.04.15)	201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994.04.01)	206
国家教委关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减轻中小学生	
过重课业负担的意见(1994.11.10)	215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复习辅导资料管理	
的意见(1995.02.27)	219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	
(1997.02.13)	22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假期、公休日学校体育场地向	
学生开放的通知(1999.06.10)	226
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	
(1999.07.21)	227

教育部关于在小学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紧急通知 (2000.01.03)	230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小学减轻学生 过重负担的紧急通知》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的通知(2000.01.13)	23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 的通知(2001.07.26)	233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学生公寓建设标准问题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01.02.12)	234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 的若干意见(2002.02.22)	237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 若干意见(2002.08.26)	241
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关于 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 意见(2002.10.21)	245
国家禁毒委、中央综治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 的通知(2002.12.16)	251

一、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 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第六条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七条 义务教育可以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学制,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义务教育事业,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审订教科书。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法规定的各类学校。

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

第十条 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

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

第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

国家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

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予以补助。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国家在师资、财政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加速培养、培训师资,有计划地实现小学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水平,初级中等学校的教师具有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水平。

国家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

师范院校毕业生必须按照规定从事教育工作。国家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

第十四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国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物质待遇,对优秀的教育工作者给予奖励。

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责。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除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

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义务

教育经费,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

禁止侮辱、殴打教师,禁止体罚学生。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

对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法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

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_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

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节 代 理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

